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主 任：崔志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王慧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 主 任：鲍旭岗 县政府办副主任、住建局局长

张树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岳进红 县税务局局长

张晓玲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亚峰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县综合执法
大队队长

成 员：张爱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路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先锋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旭霞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宋振全 县工信局副局长

乔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晚先 县民政局副局长

牛力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泉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肖瑜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向荣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陈志宏	县审计局副局长
苏晓军	县市场局副局长
赵艳娟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暴庆枝	县信访局副局长
曹 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白灵斌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李 伟	县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 超	县委网络安全中心主任
张宇峰	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和完善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政策,安排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计划,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重大遗留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调度和协调,做好会议召集、部门协调、会议纪要起草、政策宣传等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各单位相关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保障组、政策指导组、调查确权组。

1. 综合保障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和对外联络、对内协调;负责会议组织、文件起草、文电处理、新闻宣传;

负责印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2. 政策指导组。县司法局牵头,对制定出台的解决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

3. 调查确权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不动产交易登记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对项目规划、用地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处置意见;负责日常业务咨询、权属情况核实、报件资料审核、不动产交易登记发证等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抽调2名业务骨干,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审计局各抽调1名业务骨干组成,专职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成立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调查登记专项队伍,及时完成解决遗留问题期间形成的登记任务。县自然资源局可通过向社会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增设专项办理窗口,开设绿色通道,专门承办纳入解决遗留问题项目的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

附件 2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配合出台相关文件。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对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宣传引导，对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3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公、检、法、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涉法、涉诉等问题。	
4	县委政研室	负责进行深入调研，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5	县委网信办	负责对不动产登记网络负面、敏感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呈报、转办，指导帮助相关单位舆论关切。	
6	县法院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审判、追偿、执行等司法保障。	
7	县检察院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立案、公诉等司法保障。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统筹协调工作；对监管企业不动产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汇总，建立台账；	
9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案问题进行侦办，负责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的维稳工作。协助落实办证群众户籍问题。	
10	县民政局	负责对纳入解决范围项目建筑物标准地名命名进行审核认定，并进行标准地址编码。	
11	县司法局	负责对拟制定出台的处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12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补缴土地出让金、罚没等款项入库和经费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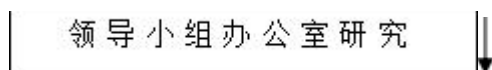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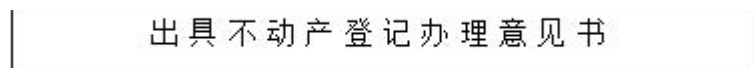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就规划及土地相关问题提出处理和认定意见，完善土地相关手续，依据职责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罚款等相关欠款，并组织专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4	县住建局	负责就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相关问题提出处理和认定意见，加强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对失信开发企业进行惩戒；对相关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审核。	
15	县城管大队	负责对住房建设领域违法违规项目实施行政处罚。	
16	县审计局	依法负责对土地出让金、相关规费、配套费、附加费、维修基金、税款以及罚款等的收缴、减免进行审计监督。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查、提供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查处工作。	
1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照行政审批改革划转的职能，负责及时完成与处理遗留问题相关的审批、确认手续。	
19	县信访局	负责协助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化解各类信访问题。	
20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纳入解决范围项目的人防工程进行审查、认定，对可以整改完善的负责督促整改，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进行认定、处罚。	
21	县房产服务中心	依法清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	
22	县税务局	负责对相关税收进行清缴，并依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办理决定书》对需要评估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价或发票所载价值办理购房人完税凭证。	
23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县直单位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统筹协调工作；对管理范围内不动产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汇总，建立台账；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出台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3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流程图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申请表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坐落	
项目基本情况：	
相关基础资料明细（资料另附）：	
申请主体（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审核任务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坐落	

_____: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_____乡（镇）政府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已经受理了处理遗留问题申请，现依据《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规定，向你单位下达审核任务：

1. 自然资源局负责	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2. 住建局负责	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3. 行政审批局负责	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4. 税务局负责	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以上各单位自收到本任务书后，必须根据职责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交《处理意见书》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意见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办理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坐落	

处理决定：按照《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规定，本着“民生优先、简化程序”的理念，和“三符合”、“三分开”、“三同步”的原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决定如下：

1. 自然资源局负责；
2. 住建局负责；
3. 行政审批局负责；
4. 税务局负责；
5. 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核收应由个人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基础上，凭此《办理决定书》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限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通知书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已办理坐落于长子县_____的不动产首次登记。请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履行配合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法定义务。逾期拒不配合购房人办理的,市场监管局依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对当事人采取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必要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由相关部门纳入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特此通知。

长子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